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1. 目的：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
 - 3-1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3-2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4. 定義：無
 - 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 則包括：
 - 4-1-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4-1-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5. 內容：
 - 5-1 作業說明
 - 5-1-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5-1-1-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5-1-1-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5-1-1-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5-1-1-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1-1-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5-1-1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

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2 內線交易：

5-2-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第5-1-1項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2-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第5-1-1項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之消息之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5-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5-5-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5-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5-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5-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5-6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5-7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5-8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6 違規處理

5-6-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6-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6-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6-2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7 內部控制作業

5-7-1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 流程圖：無

7. 表單：無

8. 參考文件：無

9. 附件：無

10.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